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蔡長祐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16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530100u_1120016086ax_1.pdf)

裝

主旨：檢送「112-1高中教師跨域素養增能課程【行出復原力~從穿梭像巷的『微旅行』發現社區的復原力】戲劇治療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參加，並惠允教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電文
2023/12/13
09:16:40
交換章

永春高中 1121213



公文文號：1123023030

主旨：檢送「112-1高中教師跨域素養增能課程【行出復原力~從穿梭像巷的『微旅行』發現社區的復原力】戲劇治療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參加，並惠允教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會 112/12/13 10:55:31

一、網頁公告周知 二、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課務自理) 三、文陳閱後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2/12/13 15:41:25

如擬